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重續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定其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股東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一、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定其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等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統稱為「**貸款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儘量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其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及
 -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申請貸款，應由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貸款期限等事項。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1)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套期保值類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等；
 - (2) 財務顧問及諮詢代理服務；
 - (3)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業務；
 - (4) 信用鑒證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5) 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
 - (6) 提供紙質商業匯票、電子商業匯票的託收、自動清算管理；
 - (7) 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
 - (8)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9) 為本集團提供的賬戶管理、資金收付、支付結算以及相關結算工具的服務；
 - (10)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服務；及
 - (11)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並將於2029年12月31日屆滿。待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如適用)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互惠權利。訂約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存款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濫用或違規使用有關存款，或其他任何導致海爾財務公司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海爾財務公司應立即歸還本集團相關存款金(包括其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海爾財務公司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本集團欠付海爾財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就本集團存放於除海爾財務公司之外的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的存款而言，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入的資金時，或其他任何導致其無法歸還本集團有關存款金(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除海爾財務公司之外的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應立即歸還本集團相關存款金(包括其應計利息)，本集團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的貸款，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可以利用本集團存放於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其他本集團欠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如未來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海爾集團之聯繫人採購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促使該聯繫人履行上述條款項下的義務，如其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樣。

海爾集團所作之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向本公司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及連帶責任保證，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將：

- (i) 就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ii) 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連帶責任承擔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海爾財務公司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海爾集團另行承諾在必要時為海爾財務公司補充資本；如無資本補充能力，則同意其他股東或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向海爾財務公司增資；在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提供流動性支持。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未來計劃將向海爾財務公司採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外匯資金衍生品投資服務。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的原因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

從資金安全性的角度：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中國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標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 (ii) 作為專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金融監管總局於若干方面對財務公司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監管更為嚴格；
- (i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歷來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且海爾集團對於本集團存放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
- (iv) 本集團目前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權益，並委派董事參與海爾財務公司治理決策，檢視和把控海爾財務公司經營風險，從而提升資金安全性。過去歷年本集團對海爾財務公司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未發現存放海爾財務公司存款存在風險事項。

從資金使用效率的角度：

- (i) 本集團將部分存款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效率。就具有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境內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不遜於本集團獲得的商業銀行的利率，截至2025年年末本公司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收益率高於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銀行平均存款收益率1.6%，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 (ii) 海爾財務公司自2004年起不斷獲批各項外匯業務准入，具備從事境內外資金池業務的資質，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資金池綜合管理服務方案，搭建境內和境外資金池，實現本集團數百家附屬公司跨法人、跨區域、跨境內外的資金調撥和集中管理，節約財務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 (iii) 海爾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產業鏈上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公司都在海爾財務公司開立賬戶，能便利性地支持本集團生態圈合作夥伴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結算平台處理與本集團開展的大部分交易，提高結算的安全性、快捷性與便利性及運營效率；此外，海爾財務公司能為本集團量身定做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如按監管要求對下遊客戶提供買方信貸等；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本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和資金管理的便利性，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出票規模及包括票據鑒別、查詢、保管、託收、開票、承兌在內的全流程、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服務，票據開具規模遠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

能夠有效規避票據期限、票據規模、票據金額錯配的問題，在為持票人解決流動性需求的同時，最大限度盤活沉澱資產，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與此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v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深入理解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並配置充足的專業金融服務團隊，能夠精準預判並迅速滿足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
- (vii) 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儲備充足的貸款額度，在條款具有競爭力的條件下，可以優先滿足本集團流動性需求，應對地緣政治、突發事件帶來的風險；及
- (viii) 本集團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的權益，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帶來利息收入的同時，預計也會維護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本集團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國內人民幣存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市場利率自律機制相關要求，以不遜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

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報同類型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內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已公示的利率及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外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其他三家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不遜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間達成資金借貸安排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間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並提供免手續費的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可以免費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網上銀行系統進行結算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財務公司將集中其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並同意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中間費用。此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免除應由其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等服務項目的全部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3,987百萬元、人民幣33,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8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海爾財務公司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應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05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a)本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34,000	34,000	34,000
(b)利息收入	1,020	1,020	1,020
貸款服務			
(a)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	18,000	18,000	18,000
(b)利息開支	720	720	720
其他金融服務			
(a)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	6,500	6,500	6,500
(b)服務費	50	50	5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於上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收入，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33,988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98百萬元；
- (ii) 基於本集團中長期現金流規劃，在經營性現金流保持良好增長態勢的基礎上，本集團已審慎預留了較為充足的資本性支出、戰略性股權投資以及股東回報所需資金，本集團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整體資金存量將維持在穩定水平，從現金流和資金存量角度，對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服務限額需求不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上限，擬與2026年度上限人民幣340億元保持一致；

- (iii) 本集團將按管理需要科學動態管理在海爾財務公司存款的佔比，同時考慮到可以在海爾財務公司獲取不遜於市場存款定價的最高價以及最高效的資金運營支持，以維護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穩定綜合回報；
- (iv)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地進行財務分配；
- (v) 伴隨對高端產品需求的增長，物聯網智慧家居的發展、本集團海內外市場收入增長，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同比增長5.71%，利潤總額同比增長3.33%。本集團業務於2025年度的增長及預計未來三年增長的趨勢，將使本集團的存款及資金結算需求保持相對穩定；
- (vi) 本集團海外市場快速發展，境內外業務協同日益旺盛，跨境需求增加，根據海外信貸規模及業務實際需求，本集團計劃儲備一定資金作為海外流動性保障以應對地緣政治衝突等國際突發形勢。借助海爾財務公司的跨境資金池通道服務，在滿足外匯監管法規的條件下，本集團的境內資金可以實現快速出境，滿足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790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的貸款需求預計保持穩步增長。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設定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近三年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的峰值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以不時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同時，預計2026年本集團的國內貸款峰值將達到人民幣3,500百萬元左

右，外幣貸款峰值將達到人民幣7,000百萬元左右。本集團亦計及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增長概況，尤其是本集團對短期資金的需求，以支持諸如擴大生產線項目建設及投資併購計劃等資本開支需求。由於本集團境內及境外的項目開發的進度於未來三年繼續推進，且本集團已開始制定需要資本資源的多元化擴展方案，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貸款需求預計保持穩步增長。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方案具有競爭力情況下，本集團可考慮從財務公司貸款。因此，就本幣貸款的限額約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此外，考慮國際環境的複雜變化及匯率波動情況並結合貸款成本上升，併購板塊或存在貸款置換或新增融資需求，以及未來本集團在境外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外幣貸款的限額約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基礎服務費，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54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8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向海爾財務公司每年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最高每日交易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滿足本集團不時就其海外業務分

部的對沖需求。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外匯交易規模平均每年在約人民幣13,000百萬元左右。鑒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收入佔總體業務收入已超過50%，且預期收入規模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尤其是外匯衍生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以滿足其對沖需求。本集團預計將持續加強其全球經營業績及業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需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此外，全球市場的持續不穩定，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均造成近年來階段性經濟不確定性加大，且可能導致外匯市場波動，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對沖需求。因此，對未來三年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的限額約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

- (iii) 其他金融服務中的服務費為承兌匯票和非融資性保函手續費，由於近年鋼鐵及有色金屬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為節約原材料成本，本公司原材料採購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手續費將相應增加。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在物聯網時代不斷創新產品、升級服務體驗和消費場景，預計未來三年將加強與海爾財務公司的產業融合，在更多金融服務領域展開合作，服務費亦將相應增加。

3.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金融服務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兩次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及
- 本公司將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分別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例子包括：
 -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七個營業日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 ii)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負責根據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規定，分別從財務處理和上市合規的角度，各有側重地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率／利率與從第三方獲取的報價／費率／利率進行比較，判斷並批准相關交易，具體而言：
 - (a)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每個季度(i)取得同業銀行公示的存款利率；及／或(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進行

比較。若利率並非同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若利率與定價原則一致，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審批同意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b) 一般而言，本集團成員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存款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則不會使用貸款服務。若該成員的營運資金／存款不足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利用資金池管理服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資金調撥。本集團僅會在認為有此需要及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並在遵守適用於有關本集團成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以及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服務；
- (c) 於獲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或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相比較；若利率及費用並非三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類型貸款／服務的更加優惠利率／費用，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費用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費用。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將會審閱使用有關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必要性，以及在利率／費用與定價原則一致的前提下方會審批同意有關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之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平，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給予必要的配合。
- iv) 本公司內審部負責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並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合規檢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內審部將進行內

部抽樣檢查，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v) 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目前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權益，並委派董事參與海爾財務公司治理決策，按照海爾財務公司的內部治理程序，審議重大事項需要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集團委派的董事對其公司治理決策有一定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委派的董事在海爾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擔任委員職務，本集團可通過委派的董事感知、檢視和把控海爾財務公司的經營風險，從而提升資金安全性。過去歷年本集團對海爾財務公司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未發現存放海爾財務公司存款存在風險事項。
- vii) 本公司制定了《關於在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風險的應急處置預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每年針對海爾財務公司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主要涵蓋海爾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
- viii) 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不時符合若干財務表現準則，本公司可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發生以下導致本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

其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或

(b) 本集團因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按情況而定)。

ix) 本集團將每半年評估海爾財務公司及其提供的服務，及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並將於相關時間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評估及審閱作為參考。根據本公司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為本公司提供定製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財務公司應實施的風險監控有關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 ii) 海爾財務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等服務；剩餘未使用存款應主要投資於低風險金融產品，如向國有大型商業銀行、

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等機構的存款(含同業存單)，以及國債、政策性金融債的投資及債券回購交易等；

- iii) 海爾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網上商業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並達致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監控資產及負債風險；
- iv) 海爾財務公司須隨時監察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情況，或(b)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有嚴重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如拖欠任何到期付款、發生營運風險或違反監管規定)，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獲知發生該等情況或狀況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損失。接獲通知後，本集團有權實時提取存款(連同應計利息)，若未能取回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其可以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v)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會計師出具的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瞭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vi)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之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備性和有效性，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價報告；
- vii) 海爾財務公司向金融監管總局遞交報告後，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提供已向金融監管總局遞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iii)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在其業務中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財務公司各項風險監測指標，主要風險監測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基於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提供的管理賬目，本集團將每季度監測海爾財務公司是否符合主要風險監測指標；
- ix)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可取得有關其信貸評級的外部報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報告，並在信貸評級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本集團，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情況；
- x) 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將及時向本集團提供。

各方職責有恰當且清晰的劃分，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代表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海爾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執行。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新金

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股東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製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有關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財務公司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和本集團分別直接與間接持股58%和42%，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

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海爾集團是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6.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李華剛先生、宮偉先生、Kevin Nolan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三、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財務公司」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規定調整的其他組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